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 大金普人社理告字〔2024〕SY143号

李洋洋(身份证号码：230221\*\*\*\*\*\*\*\*5013)：

根据社保经办机构核查确认，你在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期间，存在与大连市金州区兴发干调批发商行虚构劳动关系，违规领取（骗取）失业保险待遇15584元的行为。依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、《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社保经办机构将该违法违规线索移送我局立案查处。经调查核实，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事实存在，该行为符合《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违法情形。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实：《失业保险待遇追返移交书》、《缴纳失业保险费与领取失业金情况核查明细》等。

对上述违法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于2024年12月10日下达了《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大金普人社监令字[2024] SY143号），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退回违规领取（骗取）的失业保险待遇。

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、《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》第二十五条，我局拟对你作出退回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期间违规领取（骗取）的失业保险待遇15584元的行政处理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联系人：王泽明、闫瑞锋 联系电话：65891551

联系地址：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135号

 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第一联用人单位，第二联监察机构，第三联存根。